

论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及其特征

杨立川

摘 要: 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方式包括意识形态方式和强制手段。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有模式性、神圣性、系统性、规范性、习俗性、情感性、人际性、潜在性、终身性等特点。以上这些特点决定了家庭仪式传播的持久性、高效性与深刻性。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的具体方式可资今天的意识形态传播予以借鉴。我们应以充分的调查研究为基础, 认真研究如何借助于家庭仪式传播从而更有效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

关键词: 家庭; 仪式传播; 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G20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5)04-0118-06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4.015

法国哲学家路易·阿尔都塞在其《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1](P98-110)}一文中, 把家庭视为国家意识形态机器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 提出了“家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概念。同时, 他还指出, 无论是在社会的“前资本主义”时期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成熟期”, “家庭”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意识形态作用。用阿尔都塞的表述, 即后一阶段的“学校—家庭联合体”代替了前期的“教会—家庭联合体”。

由于自身深厚的宗法传统, 家庭在中国传统社会发挥着极为重要的社会作用, 这其中的一大功能乃是教育^{[2](P20)}。当今社会, 家庭仍然发挥着极为重要的教育功能, 其中包括意识形态教育, 家庭通过多种多样的传播形式对家庭成员产生影响, 从而有效地发挥着意识形态建构作用。

在家庭传播的各种具体形式中, 有一类形式在意识形态传播中的作用至为明显, 即仪式性的传播活动, 也可称之为“仪式传播”。人类学者彭兆荣认为仪式的意义包括了如下的内容: “作为象征符号和社会价值的话语系统”及“作为表演行为和过程的活动程式”^{[3](P88-96)}。澳洲学者迈克尔·格罗斯亦称: “仪式是独特的家庭活动或庆祝活动, 能够将人们汇聚在一起。强大的家庭会建立他们自己的仪式和传统, 能够帮助他们辨别家庭成员, 以及将自己的家庭与别的家庭区分开。”^{[4](P45)}因此, 家庭仪式在本质上显然具有传播活动的属性。邓伟志、徐新的《家庭社会学导论》专门设有“家庭仪式”一节, 并就“出生”、“结婚”、“事亲”等仪式做了阐述^{[5](P126-131)}。就概念而言, 有研究者把家庭仪式概括为“家庭成员在家庭空间之内按照一定伦理道德规范进行的具有情感意义的较为固定的互动行为程序和表达方式”^{[6](P12)}, 也强调了其传播品性。

考之我国实际, 家庭仪式传播主要包括了民间节日传播、人生礼仪传播和其他种种日常生活中的传播仪式。本文拟就其意识形态作用及其特征进行探究, 以就教于方家。

一、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

基金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利用人际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研究”(2014ZD07)

作者简介: 杨立川,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陕西 西安 710127)

（一）仪式传播与家庭仪式传播

1998年，美国学者罗森布尔在其著作中提出了“仪式传播”的概念^[7]。仪式传播被认为包括“作为传播现象的仪式”（Ritual as a Communicative Phenomenon）和“作为仪式现象的传播”（Communication as a Ritual Phenomenon）两种类型。其中的“前者指具有传播特性的仪式活动，包括社会生活中的正式仪式（如宗教仪式、婚礼等）和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仪式（如见面握手，分别说‘再见’等）……；后者指大众传播活动的仪式化”^{[8](P168-173)}。可见，仪式传播包括了我们在社会生活中随处可见、普遍存在的仪式性的传播现象或曰作为传播活动的各种仪式。仪式性的家庭传播即属于仪式传播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家庭祭祀仪式、婚嫁仪式、寿诞仪式以及事亲仪式、团聚仪式等。这些具有浓重的传播属性的家庭仪式，在当代中国家庭生活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从而构成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

（二）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

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可以概括为三方面：一是通过家庭仪式，使得意识形态在代际之间纵向传承；二是在家庭成员的头脑中不断地强调、强化社会意识形态；三是对于可能偏离某种意识形态的家庭成员起到重申意识形态，不断规范其意识形态观念的作用。归结起来，即使得社会意识形态被社会成员所接受，使得作为家庭成员的人同时成为认同社会意识形态的人，成为作为意识形态主体的人。

当代中国家庭仪式传播具体主要包括了民间节日传播、人生礼仪传播和其他种种日常生活中的仪式传播（例如日常饮食起居中家庭成员间的礼仪性活动）。其突出特点在于其强烈的亲情性和伦理性。这些饱含浓浓亲情的仪式化的传播事项在意识形态传播尤其是伦理传播以及相应的哲学观念、宗教观念等的传播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礼仪中间包含着社会道德、宗教信仰、家庭观念等的影响。”^{[5](P126)}例如，大多数的中国民间节日仪式也是亲友家人之间的关系传播活动，这应是有关学者把传统节日作为家庭仪式的一部分加以论述的原因所在^{[9](P81-87)}。婚嫁仪式、寿诞仪式、丧葬仪式中的民间文艺活动（具有人类学中所谓“仪式戏剧”的性质），更是以伦理关系及伦理观念为核心并具有综合意识形态性质的传播仪式。笔者曾经对在节日和人生礼仪中演出的陕西关中东府皮影的内容做过粗略的分析，其间混杂着儒释道的复杂观念。在关中地区，每逢民间节日、寿诞、婚礼、丧礼，文艺演出尤其是戏剧演出就成为整个仪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演出属于典型的仪式性演出。陕西关中地区至今民间节日及人生礼仪活动中所演出的秦腔及其他剧种仍然是主要传统剧目，这些剧目大多包含着浓厚的传统的意识形态内容。

我们可以进一步对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的机制与内容进行概括：就机制而言，家庭仪式传播是一种充溢着浓浓的情感的亲情活动。从家庭本身而言，“家庭仪式，正是因为极大满足了家庭中的普通人对情感的需要，对情感的渴望，它为那些家庭成员搭建了一个能感受到人性、爱、归属感的情感大舞台。”^{[6](P12)}而进一步从社会意识形态传播角度看，通常情况下家庭作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一，家庭仪式传播则主要是以情感（亲情）传播为机制，内容上主要以伦理传播为核心，同时渗透着哲学观念、宗教思想乃至折射着或明或暗的政治思想、法律观念等内容的“对统治意识形态臣服的再生产”活动^{[1](P98-110)}。

二、家庭仪式传播意识形态作用的方式与特点

（一）家庭仪式传播意识形态作用的方式

阿尔都塞认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首先并且主要是利用意识形态方式来发挥其功能作用的，

其次才是使用强制手段,虽然在终极意义上讲,它只是淡化的、隐蔽的,甚至是象征性的。(绝对没有纯粹的意识形态机器)学校和教堂就使用处罚、开除、免职等各有其适的方法,既“惩戒”教师和牧师,也惩戒学生和教徒。家庭的真相与此相同……文化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真相也与此相同(尤其是审查制度)”^{[1](P98-110)},即一种是意识形态形式,另一种是强制手段。下面我们具体看看这两种方式:

1. 意识形态方式。简而言之,即是作为观念形态的各种意识形态自身独特的作用方式。阿尔都塞曾在文中举例阐述了几种不同的意识形态形式各自发挥作用的方式:“各个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都利用与其相适的方法来达到这个单一目的。”^{[1](P98-110)}例如,他认为,其中的“政治机器的方法是使个人臣服于政治的国家意识形态,即臣服于‘间接的’(议会制的)或‘直接的’(公民投票或法西斯主义的)‘民主’意识形态。传播媒介机器则利用出版、广播和电视这些传播工具按日常服量向每个公民灌输民族主义、沙文主义、自由主义、道德说教等等。文化机器的方式与此相同(根据沙文主义观点,体育比赛的作用头等重要)。而宗教机器的方法是在布道和其他(如生日、婚丧等)一些大仪式中提醒人们:人如果不爱他的邻舍到那人打了他右脸他再伸出左脸的程度,那他就不过是一把尘土罢了。”^{[1](P98-110)}

意识形态方式实际上就是包括哲学观念、政治思想、法律观念、伦理意识、宗教观念以及文学艺术等各种意识形态其自身特有的作用方式,是种种思想的、情感的、观念的影响、说服形式。当然,阿尔都塞所言乃属于西方的形式,中国社会有自己的社会生活条件,在自身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下,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一整套形式。例如,中国古代社会采用的学校教育(包括官学、私学,如夏代的“校”,商代的“庠”,周代的“序”等),以及“节孝碑”、二十四孝图、族规家训、宗族祭祀活动、宗教祭祀活动、作为高台教化形式的戏曲演出以及民间节日期间的社火演出等等,都是典型的意识形态特有的作用方式。如根据宋代大儒朱熹《童蒙须知》改编的《弟子规》(初名《训蒙文》)对青少年提出“父母呼,应勿缓”、“晨则省,昏则定”、“出必告,反必面”、“称尊长,勿呼名”、“路遇长,急趋揖”等具有仪式性质的行为规范,其目的就在于通过灌输和仪式性行为让青少年建立起封建的伦理观念^{[10](P49-51)}。

家庭仪式传播事实上主要涉及伦理道德、哲学观念、宗教信仰及多种多样的文艺活动等不同的形式。而进一步联系实际加以归纳总结,可以发现最常见的意识形态方式主要包括如下方式:内容诉求上主要具体包括情感感染、表象传播、观念说服;传播形式方面常见的主要包括灌输激励、耳濡目染、言传身教等。

2. 强制手段。即各种惩罚手段。如打骂训斥以及其他一些威胁性、惩罚性手段。对家庭成员的惩罚方式也有多样。有论者把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惩罚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使孩子暂时丧失父母对他的爱”、“第二类是使孩子丧失他所喜欢的东西,比如告诉他:‘要是你再不听话,只得把你关在家里,不让出去了’”、“第三类是体罚,使孩子感到疼痛,身心受到影响。”^{[11](P245-246)}就意识形态传播而言,悖逆或偏离意识形态,惩罚是促使其回归的一种方式,与奖励有同样的价值。很多时候,惩罚还可以是一种仪式,涂尔干、福柯等都曾研究过惩罚仪式问题。家庭仪式传播也包括了惩罚仪式。阅读过陈忠实先生的长篇小说《白鹿原》一书的读者应该都对其中所写到的在祠堂里惩罚越轨者白孝文、田小娥等人的情节有印象。一般家长惩罚孩子,很多情况下主要的是一种仪式化惩罚,例如戒尺抽打、罚跪、罚站等等。有时甚至表现为犯错者根据一定规范自我惩罚。

(二) 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的特点

家庭仪式传播的意识形态作用的特点主要可以概括为如下一些方面:

1. 模式性。仪式具有模式性,仪式传播自然也具有模式性。“仪式是蕴含深层文化意义的模式化的人类活动,而这个独特的含义是由各个文化群体规定的。”^{[12](P20-31)}作为仪式的一种特殊类型,我们的家庭仪式传播也具有模式性的特征,有其相对稳定的结构,表现为一个有自身结构的活动过程。不管是民间节日传播、人生礼仪传播和其他日常生活中的仪式传播都具有模式性的特质,

这些活动的组成因素以及活动的各个环节即流程，都是相对稳定的，是模式化的。以婚丧仪式为例，不同地域不同时代虽有不同表现，但在某一时空域之内，其活动过程则是相对稳定的。而家庭仪式传播的模式化，就使得意识形态传播成为稳定而且不断重复的活动。

2. 神圣性。“仪式是各种行为准则，它们规定了人们在神圣对象面前应该具有怎样的行为举止。”涂尔干谈的是宗教仪式，实际上也适用于所有的仪式活动。神圣从本质上看是一种价值判断，“神圣就是庄严、不可亵渎，具有最高价值。”^[14]中国人的家庭仪式传播无论是节日仪式、人生礼仪活动；还是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仪式也都普遍具有神圣性特点。例如按照民间规范，清明祭祀活动即是一件非常严肃神圣的事情，并且对于同一座坟茔只能祭奠一次，多次祭奠不祥。神圣性的特征通过使得仪式主体对于仪式传播过程的敬畏感从而有助于强化传播效果。

3. 系统性。历经千百年的积淀，中国的家庭仪式传播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仪式传播体系。这些传播活动各有其功能，互相配合共同完成着维护和协调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传承家庭文化，以及整合家庭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其中包括了家庭成员的意识形态的传承与整合，当代中国家庭仪式传播亦然。这其中的每一部分内部又自成体系，例如人生礼仪，主要有诞生礼、冠笄礼、婚嫁礼、丧葬祭礼等，就意识形态传播而言，这几种仪式贯穿了人生的全过程，这些活动一方面对活动主体起到明确其不同人生阶段所应具备的社会意识、包括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社会身份、社会责任与义务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活动的其他参与者也都具有重申和强化其相应的社会意识、包括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社会身份、社会责任与义务的作用。

4. 规范性。仪式的一大特点即具有规范性。“仪式 (ritual) 类似于礼仪 (etiquette)，是一种被承认为正确的正规行为方式。”^{[12](P20-31)}与其他仪式活动一样，家庭仪式传播已经附着了浓浓的伦理色彩，成为从伦理上看不可违逆的行为规范。一方面受到社会舆论的保护，另一方面受到其他家庭成员以及自我信念的约束。与既有的家庭仪式传播不相符合的“越轨”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贬责，也会因为与自我信念相冲突而产生心理上的内疚感。这就是为了除夕团聚人们非得赶在年三十回到家中的原因，由此而在快速工业化城市化的今日中国形成规模空前的人类迁移活动。

5. 习俗性。许多家庭仪式传播行为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的一部分，成为一种传播习俗。作为传播习俗。“往往承载着一定的文化意蕴。这就使得传播习俗具有了一定社会成员的精神生命的有机构成部分的意义和价值。”^{[14](P19)}正因如此，人们会自然而然地从事这些传播活动，自觉自愿地主动实施、参与这些活动。从心底认定从事这些活动是必须的、应该的。不管是民间节日、还是人生礼仪，到时候人们会自然而然地按照既有的模式去行动。尤应注意的是，日常生活中的仪式传播存在于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常常在人们意识不到其存在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6. 情感性。“中国的家庭是一种先赋性、伦理性的家庭，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靠血缘、情感等伦理来维系。”^{[6](P12)}家庭仪式传播行为就其内容而言，总是伴随或表现为家人之间的情感传播，即亲情传播。这一点无论民间节日，还是人生礼仪，表现得很强烈。例如年节、元宵节、中秋节以及婚嫁丧葬仪式过程，都充溢着浓浓的情感。这种情感传播对于强化意识形态传播效果很有利，“传播学研究者曾经考察过是以理服人还是以情感人的传播效果更好。多数情况下，以情感人要优于以理服人。”^[13]进一步看，由于中国社会深厚的宗法传统，因此亲情的力量更具其特殊的社会作用。简言之，这种亲情的强大力量进而能够对传播效果起到重要的强化作用。

7. 人际性。人际传播虽然影响面不如大众传播，但由于人际传播的非正式性（导致接受者防御心理降低）和灵活性，它的效果要大于大众传播^{[15](P171)}。从传播方式上讲，总体看来，家庭仪式传播属于人际传播，数量频繁、双向性强是包括家庭仪式传播在内的人际传播共有的特点，由此决定了家庭仪式传播在劝服方面效果更强一些。这对增强意识形态的传播效果非常有利。

8. 潜在性。家庭仪式传播在不知不觉中发挥作用，起到的是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效果。由于是不知不觉中发挥作用，所以这种意识形态传播几乎不会遇到人们思想上的抵触或抗拒，这无疑有利

于强化传播效果。例如,一个孩子从小跟随父辈参加祭祀活动,长大成人之后他便以为这些活动是理所当然的。就如同生活在水中的鱼,它认为自己当然应该生活在水中一样。

9. 终身性。家庭仪式传播的家庭性特征决定了其在人生的整个过程都在持续地发挥着作用。例如民间节日传播每年经历一个轮回,年年岁岁循环往复;人生礼仪则贯穿人的整个生命过程;日常生活中的仪式传播更是如影随形地伴随着每个个体的生活。这就使得意识形态传播渗透于人们的一生之中,而且几乎是时时刻刻持续不断地在发挥作用,产生一种应时而变和不断叠加强化的传播效果。

正是以上这些特点,决定了意识形态的家庭仪式传播的持久性、高效性与深刻性。

三、启示与讨论

(一) 启示

2014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进行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指出,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从实际情况看,家庭正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传播“场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要求“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引导广大家庭和社会各方面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2014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在与民族小学师生的座谈会上指出:“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2014年9月26日,全国妇联向全国广大家庭发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议书,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每个家庭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在家庭传播中,家庭仪式传播又是整个家庭传播的核心性形态,具有非常强的效力。因此,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中,就应该系统研究如何很好地利用家庭仪式传播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些地方的做法值得总结借鉴。例如由绍兴市委宣传部、绍兴市文明办牵头协调,省级文明单位组织开展的“十万春联送农家”活动。该活动以春联为载体,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同时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年节气氛。截至去年此项活动已连续开展了三年,每年印制春联十万份赠送给市民与农民家庭。其实,我们的意识形态相关机构完全可以介入到群众的各种家庭仪式活动中去,例如乡村丧葬仪式几乎都少不了文艺活动,这些文艺演出一般均由乡村自乐班承担,那么从文化建设的目标出发对自乐班进行引导乃至培训应该完全是可以的。

(二) 讨论

传统的家庭仪式传播能不能加以利用以服务于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需要?显然,完全照搬照用是不合适的,一种仪式往往是意义和形式即符号义和符号具的有机结合体。“仪式具有形式特征,却不仅仅是一种形式”^[3],现有的家庭仪式传播有不少在形式与内容上具有封建宗法性色彩。当然这一点也并不是完全绝对的,并不意味着完全不能够把“新酒”装入一切的“旧瓶”之中。例如作为家庭仪式传播的文艺活动即可融入新内容;民间节日期间的家庭仪式一般都包含着祭祀活动,政府或相关机构是否可以尝试适当参与那些体现着主流意识形态的逝者的家庭祭祀活动;年节期间国人家家家户户会贴对联和年画,能否向民众赠送体现着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对联、年画?如此等等。

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看,仪式传播研究的一个基本问题即是仪式传播活动与相应的社会环境的辩证关系问题。当今中国社会在各个方面已经并仍处在深刻的变革发展之中,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社会条件的变化必然要求传播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以适应之,其中包括了传播关系的发展、传播内容与传播形式的发展以及传播的功能定位的调整等,在此过程中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我们

必须要研究如何发挥主观能动性从而促使传播活动更有效地适应社会需要的问题，要研究如何创造性地发展和改造家庭仪式传播从而应合社会传播需要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法]路易·阿尔都塞. 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J]. 李迅,译. 当代电影,1987,(3).
- [2] 李晓东. 中国封建家礼[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 [3] 彭兆荣. 人类学仪式研究评述[J]. 民族研究,2002,(2).
- [4] [澳]格罗斯. 教出孩子的自信、品格和抗压力[M]. 肖鑫,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
- [5] 邓伟志,徐新. 家庭社会学导论[M].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
- [6] 许迪. 家庭仪式的情感社会学解读[D]. 重庆: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 [7] Rothenbuhler, E. W. *Ritual Communication: From Everyday Conversation to Mediated Ceremony*[M].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8.
- [8] 刘建明. “传播的仪式观”与“仪式传播”概念再辨析:与樊水科商榷[J]. 国际新闻界,2013,(4).
- [9] 郭学贤. 现代礼仪[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0] 吴德千. 中国封建蒙学文化评述[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
- [11] 张瑞贤,李国坤. 好父母胜过好医生[M].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9.
- [12] 吴乔. 仪式的要素与仪式研究——以国内个案对国外人类学仪式理论的再探讨[J]. 世界民族,2013,(5).
- [13] 张孝翠. 论仪式传播与参与主体性 [J]. 国际新闻界,2009,(4).
- [14] 杨立川. 传播习俗学论纲[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0.
- [15] 刘海龙. 大众传播理论:范式与流派[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 刘传红)